

[illegible]

7	成都锦鑫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是	9298221.50	质量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60日历天	罗娟	周柳润	无	是	无
经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不合格理由				备注			
1	四川顺全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未提供职称任职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1.4.1中拟任项目班子人员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四川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改变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注”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7.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四川城煌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改变了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注”的内容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3.7.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4	四川达沃斯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资料，不符合投标人须知1.4.1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需说明事项											
监督部门名称及监督电话		项目审批部门:达州市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18-5123858				
		行业主管部门: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18-2654777				
异议投诉注意事项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评标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3.对评标结果的投诉，涉及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评标错误或评标无效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受理。 4.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5.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超过投诉时效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章:					

注：1.实行电子评标的，符合性评审结果公示的内容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并对填写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不得空白，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2.通过符合性评审和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所有投标人都需要公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否决投标依据条款、否决投标理由、备注。

3.符合性评审结果公示纸质文本招标人须加盖单位公章，多页还应加盖骑缝章。